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本部業邀請私校相關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等開會研商，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修正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或合併辦理變更組織之基本條件。(第二條)
- 二、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第三條)
- 三、單獨辦理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 四、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補正及補正未完成之後果。(第五條)
- 五、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變更，其權利義務關係不變。(第六條)
- 六、有關二個以上原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申請合併變更為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第七條)
- 七、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八條)
- 八、合併計畫為新設合併時，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訂定、創辦人推舉、董事、董事長、監察人等聘任，及辦理學校法人設立登記事宜。(第九條)
- 九、合併計畫為存續合併時，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修正、董事改選、董事長選舉、監察人遴聘，及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事宜。(第十條)
- 十、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法人設立、變更登記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解散處分，並由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法向法院聲請原法人解散登記。(第十一條)
- 十一、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第十

二條)

十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間進行合併後之權利義務歸屬。(第十三條)

十三、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許可之情形。(第十四條)

十四、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適用規定。(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條	文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有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已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變更組織。	已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之基本條件。
第三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變更組織時，應由董事會檢具變更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院辦理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	一、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 二、按單獨辦理變更組織不涉及法人主體之變更，故其捐助章程除全銜及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須予修正外，毋庸重新訂定。
第四條	前條所定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變更後學校法人之名稱。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創辦人名冊。 三、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名冊及其任期。 四、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 五、學校法人設立基金。 六、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 前項第五款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校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	一、第一項明定單獨辦理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內容。 二、鑒於本申請單獨變更組織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變更組織後之學校法人具有同一性，故其創辦人不變、董事之任期延續，毋庸重新改選。 三、第二項明定之設校基金係指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校當時之法規範內容而定。
第五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三條規定	為避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變更組

<p>所提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織作業延宕，爰明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補正及補正未完成之後果。</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三條規定完成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者，由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繼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p>	<p>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權利義務關係不變。</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時，應由各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共同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變更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會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後許可之。</p> <p>前項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應經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p> <p>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有關二個以上原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申請合併變更為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時之作業程序。至於有關學校合併事宜，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授權所定子法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畫案應經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決議之程序。</p> <p>三、主管機關於核定合併前，應踐行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程序，並得徵詢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意見，必要時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前條所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合併計畫之緣起。</p> <p>二、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況及問題分析。</p> <p>三、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學校法人監察人之聘任、所設私立學校之學制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p> <p>四、合併規劃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業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p>	<p>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五、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等資料之保存措施。</p> <p>六、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p> <p>七、預期效益。</p> <p>八、其他相關措施。</p>	
<p>第九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新設合併者，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許可後四個月內，共同訂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p> <p>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推舉創辦人一人至三人，由創辦人於捐助章程核定後三個月內，準用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遴選聘任董事、監察人，並於董事、監察人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p> <p>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之設立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新設合併時，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共同訂定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p> <p>二、既屬新設合併，則學校法人之創辦人應重新推舉，並準用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由創辦人依法聘任新設合併後學校法人第一屆董事、董事長、監察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為學校法人設立登記，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存續合併者，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後四個月內，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中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予以修正，並應將原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p> <p>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所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捐助章程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之重新改選、董事長之重新選舉，其任期重新起算，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但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資</p>	<p>一、第一項規定存續合併時，係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p> <p>二、既屬存續合併，則學校法人創辦人即為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創辦人，毋庸重新推舉。惟鑒於存續合併可能涉及董事總額變更等事項，為兼顧實務運作考量，乃規範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負責依修正後之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重新進行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改選、董事長選舉，其任期均重新計算，但如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資格皆不變時，則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續任之，其任期照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格不變，並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續任時，其任期照舊。</p> <p>前項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應於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一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監察人，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p> <p>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監察人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登記時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p>	<p>三、按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既為重新改選，則監察人之遴聘應由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為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存續合併應由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辦理工人變更登記，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法人解散之處分，並由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p> <p>前項解散處分及向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之通知，於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與變更前之主管機關為同一時，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於許可合併時，併同辦理。</p>	<p>一、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解散處分，以利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就合併前後若皆為同一主管機關時，得於核轉合併後學校法人變更登記之同時，主管機關亦得同時核定解散處分，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p> <p>二、合併後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p> <p>三、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名冊及其任期。</p> <p>四、合併後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p> <p>五、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p> <p>六、合併後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p> <p>前項第五款所稱合併後學校法人設</p>	<p>一、第一項規定二個以上之原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合併後，其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之內容。</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創辦人名冊，如屬新設合併時，應重新推舉；如為存續合併時，則為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創辦人。</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名冊，原則上不論是新設合併或存續合併，皆須重新改選，任期亦重新起算，惟存續合併如有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情</p>

<p>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設立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之加總金額。</p>	<p>形時，則董事及其任期照舊。 四、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係加總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之百分之三十為衡量基準，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合併變更組織者，合併後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p>	<p>參酌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間進行合併後之權利義務歸屬。</p>
<p>第十四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未能於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應報核定之事項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向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申請，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准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合併計畫涉有違法情事者，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之許可，並公告之。</p>	<p>一、為避免合併計畫久懸不決，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及法律關係之不確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報核事項，得向變更後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未依限完成，或其合併計畫涉有違法情事者，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許可。</p>
<p>第十五條 第七條至前條規定，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時，準用之。</p>	<p>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時之適用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